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拟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向京唐公司增资提案 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叶林、杨贵鹏)，本着认真负责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“关于向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提案”进行了审核，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向京唐公司增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有利于京唐公司的长远发展。首钢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。该关联交易提案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